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转债代码：113618

转债简称：美诺转债

##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,472,529.7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13,351,48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,267,029.78 元（含税）。拟派发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6.8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。

### **（二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